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审议程序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签署人:

曹顺华 _____

周素娟 周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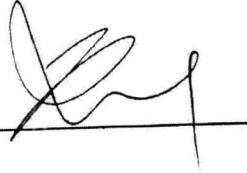
翁 洪 _____

2021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
页)

签署人:

曹顺华



周素娟

翁 洪

2021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签署人:

曹顺华 _____

周素娟 _____

翁 洪  _____

2021年6月8日